

中國考古學報

第五冊 第一·二分合刊

一九五一年十二月

中國科學院編印

中國考古學報編輯委員會

鄭振鐸(主任委員) 梁思永(常務委員)

夏 鼎(委員) 郭寶鈞(委員)

黃文弼(委員) 蘇秉琦(委員)

中國考古學報

第五冊 第一、二分合刊

編輯者：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

發行者：中國科學院

經售者：中國科學院編譯局發行組

印刷者：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

中 考 5 (1,2).—700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初版

定價：道林紙本 每冊 90,000元
白報紙本 每冊 60,000元

北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登記證新字第一八五號

目 錄

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·····	郭寶鈞	1
蘭州附近的史前遺存·····	夏 鼐 吳良才	63
司南指南針與殷經盤(下)·····	王 桐 鐸	101
甲骨斷代與坑位·····	陳夢家	177
殷經損郭·····	李亞農	225
中殷之古木(二)·····	何天相	247

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

郭 寶 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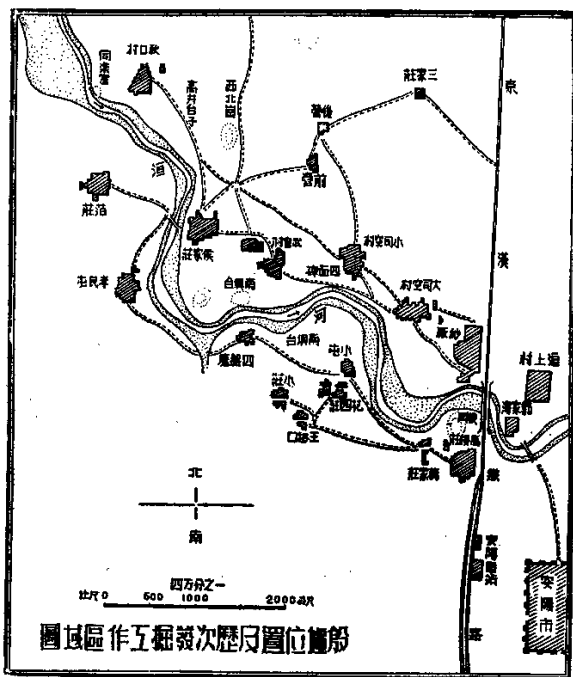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 緒 言
- 二 洹北發掘
- 三 洹南發掘
- 四 緒 語

一 緒 言

殷墟是殷代故都的廢墟，在平原省安陽市小屯村附近。這是一個土地肥美的所在，自公元前十四世紀末，盤庚遷此，經營了二百餘年，相當繁榮。今洹河兩岸，上自范莊，下至洹上村，約十里見方的地下，皆有殷器遺存，可見範圍之大。現已察知，當日貴族宮室的中心，在小屯村東北地，經墓中心，在侯家莊西北崗，（經圖一）一九二八年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始作殷墟發掘，至一九三七年達十五次，收穫頗豐。一九四九年冬中國科學院成立，仍計劃在此進行工作，於是有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之舉。

這次工作自四月十二日開始，至六月十日經止，共歷六十日。發掘地區有四盤磨武官村兩處：四盤磨距小屯西二里許，是當日平民及小貴族住區，也有小貴族墓葬分佈；武官村是西北崗的餘坡，也即殷室經墓的邊緣。所以發掘四盤磨而不發掘小屯村，發掘武官村而不發掘侯家莊者，一因舊日皆掘坑位圖不在手邊，不敢鹵莽從事，致亂地層；亦因學習政治後，皆掘重

點，漸轉移到當日繁榮中心以外，冀能對當日平民生活，多加了解，以便與上層社會作比較。



地圖一

發掘結果，我們在四盤磨得了一處平民居住遺址，掘掘小會族居住掘址，同幾座小規模的墓葬。會時垣河北岸發掘之風未規，欲免古物過重損失，不得不另開垣北工作區，以事搶救，結果，於武會村北得了一座大墓，十七座排葬坑，八座散葬坑。

因大墓工程較大，我們試掘費只有小米三萬斤，工作人員又少，須集合洹北、四盤磨平民住區的尋覓，就受了限制。然於大墓中大部實物的收穫，亦可補今日比較資料不足之缺憾。

擔任這次發掘工作人員院內爲郭寶鈞、趙銓、馬得志、魏善臣，院外參加的有北京大學研究生安志敏，平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裴毓明、王興元、王珍卿。在工作期間，農村農工大衆、安陽各級政府、地委會、各級幹部，及省府主席晁哲甫同志，對於發掘工作，直接間接的予我們以熱誠協助，使我們任務順利完成，是應特別感謝的！爲答謝地方協助，並使羣衆了解發掘的義意，我們曾在安陽中蘇友好協會籌備了一個小型展覽會，展覽三日，並在同樂大戲院，公開講演三日。又有一事應特書的，即蘇聯考古學專家吉謝列夫博士爲參觀殷墟發掘，特來工作地盤桓一日，與我們交換了不少的費掘經驗。

發掘實況，分洹北、洹南二區，於下列二章中分述之。

二 洹北發掘

洹北發掘區的基本標點，在武官村北垣正北815公尺，前費村西垣正西380公尺的一個交點上，這裏是兩條路的十字中心，立着一個界石柱，東北一角，排列着十三口灌田的水井，很容易尋覓。發掘區就在這基點以北200公尺，東西各30公尺範圍以內進行，在這裏共作了A、B、C、D四個探方，WK₁、2、3、4四個探溝，及二百多個探洞。在A方中得了十個排葬坑，B方中得了七個排葬坑，C方中得了一個散葬坑，及宋代住址，D方中得了兩個散葬坑，WK₁溝中得了三個散葬坑，WK₂、WK₃中各得一個散葬坑，WK₄中得一個後代圓井，上存馬骨一架，人骨一架，玉器

一件，而於二百多個探洞中，最後得了大墓一座（插圖二，圖版壹）。

甲、武宜大墓

大墓紀錄號為WKGM₁，在墓點北約176公尺處，方向南北，南墓道正壓在武宜村民吳梓齡家的祖墳下。那裏有五座大墳，當一九三四年梁思永先生發掘侯家莊西北崗時，這五座墳的周圍，栽有百餘棵大柏樹，通呼為‘吳家柏樹墳園’，所以那時候雖偵知地下可能有古墓存在，但是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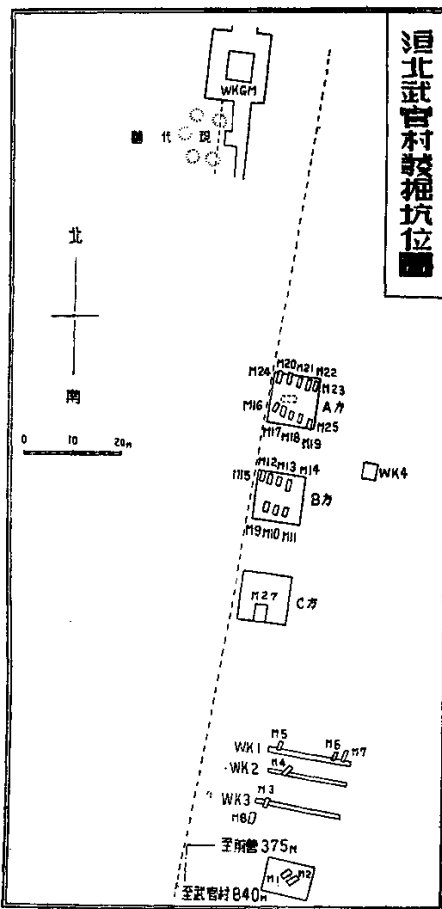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二

於習俗，未曾動手。日本侵略期間，將柏樹一律砍伐，有名的一千四百斤的‘司母戊大鼎’，也出在這大墓的西南隅約八十餘公尺處，更促起我們注意。現在政治革新，條件許可，既經在此探得大墓，我們就不再放鬆，決計排除一切困難，即時進行發掘。

1. 發掘經過 大墓發掘經過，分五個階段。第一階段自四月二十八日開始，至五月三日終止，打了三十幾個探洞，六個截溝，尋找墓葬的輪廓及邊緣，為開掘作準備。第二個階段自五月四日起，至十六日止，移去墓室上層及北墓道上層夯土864立方公尺，顯露出槨室兩側陪葬人及隨葬物，為開掘初期。第三階段自五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，清理槨室東側陪葬人骨E1至E17及所附隨葬物等共17處。清理槨室西側陪葬人骨W1至W24及所附隨葬物等共24處。清理槨室上頂花土四方，大石磨一個。此為發掘中期。第四階段自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，清理槨室內部，亦為開掘中期。槨室內部經古人今人數度盜掘及一次焚燒，可云已罄其所有；惟搜索殘餘，仍獲得玉器銅器殘片、花骨殘片、雕石殘片、白陶殘片百餘品。這些東西，論形殘缺，論量不多，論質仍為珍品，為一般小墓葬及本墓陪葬人所不得佔有之物。第五階段自五月三十日起，至六月五日止，清理南北墓道，為發掘末期。在北墓道中開馬坑三個，得馬骨十六架，轡飾多件。又於中間得人坑一，見人骨二架。在南墓道中亦得馬坑二處，馬骨七架，轡飾多組，及正中跪葬人架一。惟南墓道碍於近人祖塋，未能按大墓原邊，完全開掘，所得僅南墓道埋藏之一部，不無遺憾。（插圖三；圖版壹、貳）

五段發掘歷時四十日，除因雨因事休工及星期例假，實作三十一日。所得各物，將於下節詳述之。茲先將實測大墓的

尺寸制度，彙列于下。

2. 墓葬形制 墓葬形制爲長方形，分墓室、南墓道、北墓道三部。墓室正中有槨室，槨室中應有棺，已經經壞，經時未見，棺下有腰坑。其尺度：

墓室 上口南北長14公尺，東西寬12公尺，南北中線方向南偏西7.5度。

中腰南北長13公尺，東南東10.5公尺，（深4.7公尺處）。

下底南北長12.6公尺，東西寬9.7公尺，（深7.2公尺處）。

槨室 南北長6.3公尺，東南寬5.2公尺，經2.5公尺（由槨室口至槨室底的經度）。位經北距北壁3.5公尺，南距南壁3.3公尺，南距南壁3.3公尺，東距東壁2.0公尺，（經4.7公尺處）。

腰坑 南北長1.0公尺，南西寬0.8公尺，深1.20公尺，坑經上距地面8.4公尺。

坑口位經北距槨室北壁2.2公尺，東距槨室東壁2.4公尺。

北墓道 上口南北長15公尺，東西寬5.2公尺。

下口南端接墓南經深4.7公尺，寬4.65公尺。

北端深1.7公尺經，夯土不經。

位置上口南端接墓東處，西距墓南上口西北隅3.8公尺，東距東北隅3.0公尺，不居正中。

墓道中包括馬坑三，人葬坑一，四小坑均在南深4.7至北深1.7公尺的斜坡下，上爲夯土，下爲生土，四小坑均挖在生土下。

馬坑一 在西壁下，南距南墓道南口3.3公尺，（自地面下深

3.8公尺處量)。

南北長5.65公尺，東西寬1.0公尺，深南端距地面3.8，北端距地面3.4公尺。

馬坑二 在東壁下，南距道南口3.3公尺(自地而下3.6公尺處量)。

南北長5.65公尺，東西寬1.0公尺，深南端距地面3.6，北端距地面3.4公尺。

馬坑三 在北端中部，南距道南口7.3公尺，東距東壁1.6西距西壁1.6公尺，(自地西下深3.2公尺處量)。

南北長4.9公尺，東西寬1.6公尺，深南端距地面3.2，北端距地面2.5公尺。三馬坑適成一品字形。

人葬坑 在東西南馬坑間，南距道南口3.7公尺，東距東壁1.25西距西壁2.2公尺(自地西下3.6公尺處量)。

南北長2.1公尺，東西寬1.2公尺，深距地面4.65公尺。

在此坑底北端，另挖一東西長1.0南北寬0.65公尺的小坑，深距地面5.2公尺，為二人對蹲處。

南墓道 上口南北長15.55公尺，東西寬6.1公尺(自地西計算)。下口東西寬5.4公尺，深北端4.7公尺，接墓室南壁，南端0.6公尺，至夯土盡頭，中間包括馬坑二，跪葬人架一。位置上口接墓室南西距墓室上口西南隅3.4公尺，東距東南隅2.5公尺，亦不居正中。以上是南墓道的整個輪廓，實南發掘，只做了：上口南北長15.55公尺。

東西寬3.5公尺(依東做，由道口南至6.5公尺寬度)，5.1公尺(依東壁由6.5至9.5公尺寬度)，

1.8公尺(依東壁由9.5公尺至夯土盡處寬度)。

下口東西寬3.2公尺(依東壁由道口南至6.5公尺東度)，

4.8公尺(依東壁由6.5至9.5公尺寬度)，

1.5公尺(依東壁由9.5公尺至夯土盡頭處寬度)。

馬坑一 在東壁下，北距道口4.0公尺(自地面下深4.0公尺處量)。

南北長4.4公尺，東西寬1.0公尺，深距地面4.0公尺。

馬坑二 在西壁下，形制不全，北距道口6.5公尺(自地面下深3.7公尺處量)。

南北已掘者長3.0公尺，東西掘出1.6公尺，深距地南3.7公尺。

跪葬人架 北距墓道口8.0公尺，東距東壁2.45公尺處，有跪葬人架一具，面向南，頭及左臂為盜坑打壞。

3、穿造程序 根據測繪所得及發掘進行時所見實跡，可以推測此墓穿造時情形，南經過畫地、掘土、腰坑、井柵、封築等五推程序。

畫地是就地南上畫出墓葬的輪廓，給作工人一個掘土的範圍，本是工程上應有的步驟。今考察此墓方向、牆壁、角隅，雖不十分工正，大體總算整齊，無大偏差，知當日必是經過繩墨量度的。後世土喪禮‘築宅家人營之’，鄭玄注‘營猶度也’。周禮春官‘家人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而為之圖’，鄭玄注‘圖謂畫其地形，……請量度所始窆之處地’。這些紀錄，必然有事實的根據，也

必定有甚早的淵源，可以幫助我們對殷墓的了解。

圖形既畫定，就可動手掘土（這中間或者還有一種迷信的告祭儀式，在這跡上看不出）。掘表面的土，可以移徙在墓口四邊，徙中心深處的土，四邊拋徙不上，就得開一條斜坡路，把土一筐一筐的抬上去，或一担一担的担上去，我們今天掘墓時是如此，推想古人造墓時也不外如此。這種斜坡路就是墓道。小的墓葬，移土不多，可以不要墓道。很大的墓葬，移土量太大，一條斜坡路，出土推徙擠，需要四方同出，侯家莊的亞字形大墓，有遺存四個墓道的，就是要與工程相因應。這座墓不算大，也不算小，它只有兩個墓道，因適應墓中屍體放置的方向，兩個墓道，分當南北二面，而且南邊一個，使用較多，較徙寬大。這在徙人紀錄上，也有一段習俗的繼承。徙禮土夷禮，徙四隅，外其壤，掘中，南其壤，外其壤就是把土擲到四邊的意思，南其壤就是由南墓道把土送出的意思。

墓道的長短，與墓室的深淺，是約略成正比例的，大抵墓道長度，至少要超過掘度的二倍以上，這也是工程上的需要，否則坡度太峻，下邊的土，就不容易上移。這座墓的深度7.2公尺，墓道長度15.55公尺，也近於這個比徙。

這座墓南北遺口，均深4.7公尺，正與徙室上口略平，爲的是徙於下棺掘掘葬品。如墓道過擲，并推之後，既須下降，又須上爬，就覺不甚經濟。不過墓底的掘度，要到7.2公尺，腰坑的深度，要下及黃泉，4.7公尺以下的土，仍須上移，那時的勞苦大眾，就想出一徙簡便法，即北邊的墓道，到4.7公尺時，索性停面不用；南邊的墓道留的斜坡路，自4.7公尺以下，把它延伸到徙室中開，彷彿徙入了一個柄，斜坡的表面，並不規則，只挖上幾個脚蹬，徙於

坦土上下就够了，反正這一段斜坡，井柙時候總要埋在二層台（柙的環周別名）下的，舉行埋葬儀式時，這一段路露不出，即草率些也不至受督工人的呵斥，所以現時還有腳蹬的遺留。

墓室掘到深7.2公尺時，墓室工程已完。但殷墓一般形制，墓室底部正中，都挖一個小坑，埋一個人或一個狗，叫做腰坑。這座墓的腰坑，是埋了一個人，坑底深到了現時潛水面以下，骨架浸在水中，變成藍色白色。禮記檀弓說‘延陵季子，……其長子死，葬於贏博之間，……其坎深不及泉’。左傳隱元年‘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’。那腰坑深及泉水，或者也是古人的一種習尚。

墓室掘成，同今天度量用的方升底一樣，上口略大，下贏略小，四壁微坡，並無所謂柙室，柙室是墓室掘成後續造的。它的建造方法，是用許多大木疊成。初步鋪底。這座墓的底約平鋪了渾木杠30條，方向南北，壓在腰坑之上。第二步疊柙壁。柙壁初疊時，只用四條半面削平的木杠，分置東西南北四面，東西兩條纔長，南北兩條纔短，平面向內。四隅接頭處，各超出一些，形狀仿都像個井字，所以古書上敘這段程序叫做‘井柙’（儀禮士喪禮‘既井柙’）。接頭處各超出一些者，為的缺筭互銜，結構成方框，柙室疊成後不內鋪。這座墓的角隅遺痕上，缺筭雖不甚清楚，尚可以看出一點。柙壁扣成一疊後，壁外即填滿一層土，用鐃杵築壁，使成夯土，木杠即為夯土的外樣。這樣扣好一樣，鋪好一層，再扣第二樣，再續第二層，如此層層上疊，層層上積，中央形成長方形空腔，四圍疊成積木形木壁，即成柙室。都室四壁外與墓室四壁內填實了夯土，即成我們要掘時所見的“二層台”。這座墓的柙壁，共疊九層，印痕宛在。四圍的夯土，鐃杵不堅，故發掘時經過兩度塌陷。二層台的上面，距現地面4.7公尺，

正好與墓道平，造墓的工作已完成前半，靜待埋葬下棺了（圖版叁，貳陸）。

迫棺木隨葬物陳好，槨室上加蓋一排抗木，成爲槨蓋。抗木也是用長大堅壯的木杠排成的，這座墓槨室上口北面，尚殘餘杠頭數段，可作印證。槨室加蓋了抗木，下面成一長方形空穴，上面與四圍夯土及兩墓道口平，等於內庭外的前院，可以再陳列隨葬物，也可以附葬侍從及珍禽異獸了。一切擺列完畢，即用層層夯土積累上封以求永固。這座墓自槨室上頂，現存夯土三十層，按位數上面積土厚度，尚等於夯土三層，若合槨外夯土十八層，全墓自口至庭，共夯土五十二層。

這墓的土木工程，大體如是。

4. 人器分佈 人器配置，所以供死者使用，都是殯葬時候放數的。放置次序，擺與當時葬使有隨葬擺我們不擺見，只能數人器遺存的積狀，推積他們配數時的侍形，約有伏埋、竈積、藏器、覆蓋、佈從、犬馬、侍數，諸端，分述如後。

伏埋是先埋一擺侍數的人（或犬）在棺槨的下邊，也數是腰坑中的人骨（或犬骨）。推想當時用意，或者怕地下有什麼鬼怪妖物，侵及死者擺魂，所以在下葬之前，先遣一個武士在腰坑下去警備它，腰坑中人骨外還出了一柄銅戈頭，正是警備用的武器。

墓葬中一切佈數陳設，都是爲了那一個死者的尸體，也就是爲了那個木棺的放置。木棺的放數，可能在槨室的正中心，腰坑之上，可惜此墓破壞焚燒過甚，棺木屍體，損毀無餘，我們已一點也不積得其踪跡。但以常情例之，可推知其必有，且在藏器之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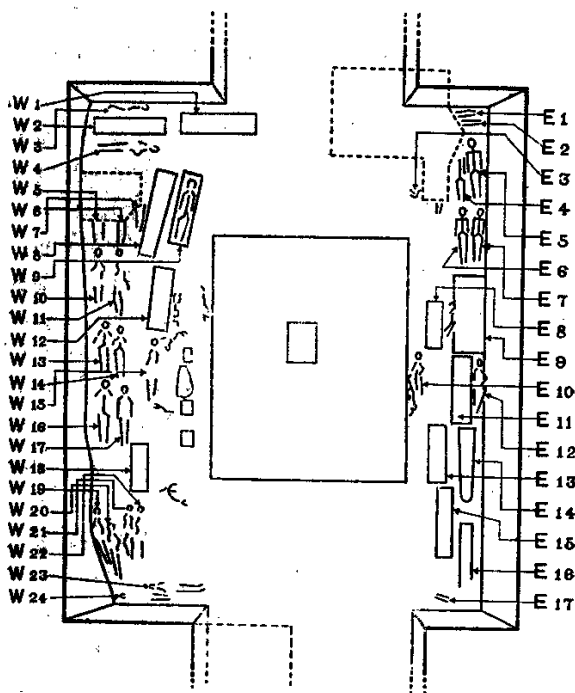
藏器是棺木放妥後擺列隨葬物的程序。物的放置，通常在棺槨之間。禮記喪服大記“棺槨之間，君容祝，大夫容壺，士容甒”，祝壺甒皆隨葬物類。這個墓中心的隨葬物，雖經盜焚，然尚皆有貝、玉、松石、花骨、骨器、骨鏃、鐵石盤皿、獸面、銅戈、鐵斧、甒刀、甒甒、銅爵足、鼎耳、竿柱，……等，皆甚華美，知當時重要珍品，重藏於此。墨子說“金玉珠璣比乎身，……又必多爲屋幕、鼎、鼓、几、甒、壺、盤、戈、銅、羽、旄、齒、革、寢而銅之”，這種習尚，殷代早已如此。

槨有內佈置好了，上而銅上成排的抗木，也就是鐵頂。槨頂上鐵土一層，再蓋上甒花美朱的木祝以爲裝飾，即前此所認爲鐵伏。今槨室中塌陷旁土中有兩層銅盤甒爵，而中間夾着紅色花土者，是其殘存。又槨有西銅上錯外0.5公尺爲，另存花土四方，石磨一枚，知當時槨頂陳設範圍，重延出銅室上口後認之外。

槨內是墓主人的安眠地，上下四周，包封既隨，他木人已得其所了。槨周要二層台上，就可以重置那些不幸的殉葬人。爲墓二層台重西兩甒的殉葬人，現存可見的，我們銅知有四十一個，按部位或尚多於此後。銅們的排列，約有一定秩序，在北墓道重邊槨有北邊的頭向西，折到東盤的頭向北，折到甒甒的頭向東。在北墓道而邊，槨室北着的頭向東，折到西甒的頭向北，折到南甒的頭向南。重面配列約爲爲稱圓形。東邊前骨架是17個，按骨架情形及隨葬物或多半是男的，我們的記錄着鐵，自北而南，依次名爲E₁ E₂……E₁₆ E₁₇。西鐵是24個，按頭上銅物胸前甒玉，有些或者是女的，我們的記錄符後，自北面南，依次名盤W₁ W₂……W₂₃ W₂₄（插圖四）。

這些陪葬的人，都是得保首後的，盤銅的他們或銅們喪是

墓主人的侍從或親信。他們是死而後埋的，因為他們骨屍放



武官大墓東西兩側陪葬人位次圖

0 ————— 5M.

圖 四

置，都很自爲，無捆縛掙扎之狀。他們有的有木棺，有的無木棺，有爲有自用的一套隨葬物，有的無有，甚之有的似或自帶一個